

证券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1-03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5日在南通市文峰饭店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000,100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8

（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长江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财务总监张凯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较多储备购物中心项目正式实施前，部分资金有一年的闲置时间，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该部分资金购买短期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股)	赞成 比例	反对票数 (股)	反对 比例	弃权票数 (股)	弃权 比例	是否 通过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购买短期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70,000,100	100%	0	0%	0	0%	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顾迎斌、董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6日